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募投项目 相关工作的声明

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结项及终止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我们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来，就募投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结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就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我们经过审慎、充分评估经济形势，结合募投项目实际产能及下游客户需求，经讨论、分析后，认为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永久补流资金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日常生产经营等，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我们认为：就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相关工作我们均已做到勤勉尽责。

2019年9月9日

声明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